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政治學中的貧窮論述：中國大陸西南邊疆扶貧政策研究
(1/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2-013-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石之瑜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年5月11日

關於農民是否理性的辯論，在各種出現於湘西扶貧的敘事中，遭到解構，因為問題不僅在於農民行為動機是市場效益，或是社會倫理與公平正義，而更在於農民是在既有社會倫理脈絡之中學習市場理性。國家扶貧單位怪罪農民缺乏市場理性，視此為文化落後的敘事方式，等於是把學者心目中具有普遍地位的理性，相對化成為一種貧困農民必須經由學習，才會萌生的自我意識。以下的幾個現象

領導人對於與自己有社會關係的村特別關照，凡事皆歸因於市場意識不彰的扶貧邏輯，扶貧政策的推動強烈依賴幹部示範的作風，由上而下規劃的扶貧開發項目，充滿集體性與紀律要求的產銷合作組織，移民工所依附的鄉親網絡，與對領導者素質的絕對強調。在假定了農民是在某種外於市場的倫理關係中生活，使得關於農民理性的問題在實踐中有些不相干。本計畫的目的是透過湘西地區扶貧幹部與鳳凰縣貧困村民的詮釋，重新介入農民行為性質的辯論，主張農民行為之性質並無固定之律則在左右，農民行為之意義受到農民對特定行為規範之實踐所制約，因此行為情境成為關鍵之所在，必須掌握農民對自身所處情境之界定，才能判斷特定農民會進入哪一種規範體系。

本計畫首先檢閱相關文獻中的問題意識。事實上，農民是否理性的問題，是發展研究中長期以來無法解決的公案，大陸學界對此已經有所介紹，比如關於農民追求公平的動機研究，可參見程立顯，劉建等（合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 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James C. Scott（著）（南京：譯林，2001）。事實上，這類討論也波及關於中國農民的經濟理性研究，比如此一理性概念之界定，涉及中國農民為何的知識論預設，可以參見 Daniel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Case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一方面，學者認為農民參與市場經濟顯示農民關心的事，超越理性的概念所能分析，因為他們重視集體的社會倫理關係，未必總是追逐個別效益的提升，即使重視個體效益，也往往採取依附於某種社會脈絡的行為模式來增加利潤，可以參見 Tang Chou,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Feudal" Totalitarianism, in D. Mozingo and V. Nee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與方孝謙，蘇南溫州產權模式中重要變項：以 Susan Whiting 的近著為討論中心，《中國大陸研究》45, 4(民 91.7-8):1-13, Chih-yu Shih, "New-institutionalism in China Studies: Reflection on Literature with a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English Work by Chinese Writers," *The Journal of Post-communist and Transition Studies* 15, 2 (June 1999)等中外相關文獻。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農民依附於集體的行為模式，是在降低因為不確定性的市場特質所造成的風險，因而完全符合經濟理性，亦即社會關係是作為一種市場競爭下有利於己的生產條件，不是農民的生活目的或行為動機，關於市場與理性的關係，其辯論可參見 Jean Oi, "Rational Choice and Attainment of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untryside," in D. Goodman and b. Hooper (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

1994), pp. 64-79;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5 (1989): 663-681. 這個辯論的前提在於，農民的市場經濟行為有某個單一的、根本的動機，這個動機只能是自利的，或是說，這種經濟行為必須臣屬於某種公平的、利他的社會倫理規範，而兩者相互排斥。

農民在一定的情況下學習進入市場經濟，試圖在市場競爭下逐利的歷史進程，與農民在進入市場經濟之前，在農村社會所賴以自我認識的社會倫理脈絡，是否必然是相互取代的關係，而且是進入市場之後的行為理性，是之前的行為理性的充分的、立即的取代，因此不可能發生兩種行為模式並存的時空情境？或雖然相互取代，但只能是由市場行為取代社會行為，而不可能出現間歇性的社會行為取代市場行為，以致於所謂取代，必須是線性的取代，而不可以是循環式的彼此取代？農民面對市場中陌生消費者或經銷商的行為模式，與農民在面對既有社會關係中的鄉親或村鎮社群的行為模式，是不同的模式，尋求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對上述農民行為意義的辯論，提出中間路線或第三條路的必由之徑。

本計畫所屬的文化研究方法，為上述辯論提供了一個第三條路的思路。文化研究者相信，知識的主要來源並非研究者對客觀世界的理解，而是研究對象對自身行為賦予意義的能力。農民是理性或倫理導向的辯論，如果透過將研究對象對自身理解的詮釋加以再呈現，將揭露出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雖然間接，但卻十分親密的互動。所謂經濟理性，是學者對現代市場經濟種行為動機的一種歸納說明，當現代市場經濟引入農村社會時，農民並無機會參與市場行為規範的形成，於是必須依賴快速簡潔的概念引導，則研究者所藉以分析農民經濟理性的分析概念，與引導農民認識並學習參與市場的概念之間，存在著明顯的互動關係。同理，農民的社會倫理關係與研究者所歸納的公平正義原則，在歷史進程中也是互動的，蓋農民行為所反映的小傳統與研究者分析概念中的公平正義原則，都共同屬於大傳統文化體系。故文化研究者將農民視為知識來源，是值得看重的知識論。

在假定研究者分析概念既引導了，又反映了農民的認識的知識前提下，則農民可以經由學習，而容許在邏輯上原本互斥的解釋體系並存於一身，也就不足為奇了。文化研究對研究對象的界定，在當前的課題裡固然指的是農民，但又不必然限於農民，因為農民的範疇本身就受理論定義的影響而可大可小（可以指實際耕作的農民，或者可以另外包括離土但不離鄉的人，也可以指所有沒有城市居民身分的人），較寬的範疇不但包含了從事農業生產的人、農產銷售的人、農村的工人、農村的國家幹部，甚至也可以包括在農村市集或主要產銷商所在之毗鄰城鎮居民與政府，畢竟後者的生活中，農業生產勞力是重要的互動及交往對象，城鎮居民與勞動生產者之間分享著千絲萬縷的社會關係與公平原則。

中共中央近二十年來所推動的扶貧政策，對此一辯論提供了一個有機的研究環境。因為此一政策的持續進程，同時就是農民學習市場經濟行為的演變過程，可以經由農民進入市場之際所發展的方方面面的詮釋，來介入學術討論。扶貧政策最主要的原初目的，是使大量的貧困村民脫貧。經過十餘年的投入，中共中央

在二十一世紀伊始，宣布扶貧進入攻堅階段，下一步將是帶動農村社會進入小康，扶貧的任務是讓貧困村能夠解決溫飽問題，因此以解決基礎設施的通路、通水、通電為首先要著，之後並發展出退耕還林、沼氣生態能源地、免除農業稅、旱澇保收等政策，不過這些政策並不足以讓脫貧農戶進入小康，更不能有效幫助他抵抗自然災害，以致於扶貧效果並不穩定，脫貧後又返貧的案例時有所聞。為因應此一狀況，協助農村增收成為扶貧奔小康的重點，則為農村開設項目創收便成為政策新目標。

創收代表市場經濟的引入，而農民在低收入的自足經濟中，並無市場競爭意識，因此扶貧幹部經常認為治貧要先治愚，扶貧與被扶貧者口中共通的論述，是農民的文化落後，懶惰，愚昧，才造成市場經濟意識的欠缺。這種對貧困農民的態度，到處可見，比如可參見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反貧困研究》課題組，《中國反貧困治理結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3；彭泊銘，《山區經濟思辨》（北京：氣象出版社，1997），頁92；郝克明，「序」，輯於張力（編），《面對貧困：中國貧困地區教育發展的背景 現狀 對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2。扶貧幹部便以提升農民的素質作為長遠的期許。在扶貧過程中有的村民掌握機遇，發揮積極性，進入了小康，成為模範，他們的成功當然是因為進入了市場，但在扶貧幹部與農民自己的口中，卻習以為常認為這是一個文化自覺的表現。在這樣的論述裡，理性不是普遍性的人性，而是為了適應市場經濟而習得的文化態度，於是理性與非理性間的隔閡被模糊了。這是本計畫進入田野時的背景。

本計畫的目的是透過湘西地區扶貧幹部與貧困村民的詮釋，重新介入農民行為性質的辯論，主張農民行為之性質並無固定之律則在左右，農民行為之意義受到農民對特定行為規範之實踐所制約，因此行為情境成為關鍵之所在，必須掌握農民對自身所處情境之界定，才能判斷特定農民會進入哪一種規範體系。同時，由於各地農民身在不同自然與生態環境之中，會對同一種規範體系發展出不盡相同之理解與實踐，故即使同樣是面對市場經濟，表現經濟理性的方式仍不能有一概而論的架構。簡言之，理性作為一種逐利之動機是可以經由學習而成為農民經濟行為的內在驅力，凡是學習後加入到市場競爭之農民，都會受到此一逐利動機之制約，但理性這個概念卻不能用來解釋具體逐利行為如何被選定，更不能解釋特定農民如何在特定情境之中失去逐利動機，而改採社會倫理關係為其行為之依據與目的。

農民未必天生具有市場理性，因而顯得文化落後，但是農民具有某種自發性則不可否認。不論是理性農民或道德農民何者為對，皆不否認農民的自發性。從湘西的經驗看來，由州政府自上而下發動扶貧項目，透過大量的說服、優惠、示範與動員，農村接受市場理性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日益增多。農民投資由州、縣政府提供援助的項目時，往往必須貸款，因此當然有風險。可是農民對於貸款所理解的風險，未必就是市場經濟下所謂的風險。事實上，貧困村積欠貸款不還的所在多有，但因為當初是政府出面斡旋，又是以集體名義借貸，因此對個別決策者

不存在風險。

如果經濟理性乃是由外而內引入，且必須藉由不斷實踐參與才能習得的文化態度，則學習者必然有某種在學習之前已經具備的文化視野，足以容許自己用某種經濟理性之外的角度，賦予經濟理性某種意義，也就是農民其實具備了某種面對經濟理性論述回嘴的能力，只是這種能力無法被經濟理性有關的論述所歸類。也就是說，農民對於扶貧政策是有意見的，儘管這個意見缺乏市場經濟容許的敘事脈絡。文化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詮釋特別重視，則農民們在學術辯論所界定的經濟理性與公平倫理之間，沒必要作出斷然的優先次序或跨越時空的普遍性行為律則。

本計畫經過第一年的田野訪談發現，關於農民是否理性的辯論，在各種出現於湘西扶貧的敘事中，遭到解構——問題不僅在於農民行為動機是市場效益，或是社會倫理與公平正義，而更在於農民是在既有社會倫理脈絡之中學習市場理性。國家扶貧單位怪罪農民缺乏市場理性，視此為文化落後的敘事方式，等於是把學者心目中具有普遍地位的理性，相對化成為一種貧困農民必須經由學習，才會萌生的自我意識。注意，領導人對於與自己有社會關係的村特別關照，凡事皆歸因於市場意識不彰的扶貧邏輯，扶貧政策的推動強烈依賴幹部示範的作風，由上而下規劃的扶貧開發項目，充滿集體性與紀律要求的產銷合作組織，移民工所依附的鄉親網絡，與對領導者素質的絕對強調，在在假定了農民是在某種外於市場的倫理關係中生活，使得關於農民理性的問題在實踐中有些不相干。

另一方面，合作產銷組織充滿對內紀律性的集體作風，相當一部份農民不顧可能風險進行投資的積極性，進入市場之後唯利是從的集體或個人逐利行為，其他那些規避風險，故而不願意在沒有國家或集體保障之下，就撤銷糧田，改成經濟作物的貧困村民，積極投入英語教學的培訓教師，隨時準備更新並不斷嘗試不同嫁接的老村長，四出就業的移民工等等，又都是具體地以利潤為目標的當事人，因此所謂農民最終是在追求完美倫理關係中某種公平秩序，則又失焦。理性與社會倫理關係的徹底分離，是農民理性與否這個問題所製造出來的印象，文化研究者從當地人的貧困敘事中發現，理性與倫理之間的關係，是受到當地人在特定情境中的判斷所影響，而此一判斷的動機是不可固定的，不斷有修正可能的，也不能事先設定好的。